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宜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宜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宜府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無前科之素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林明俊

0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4769號

28 被 告 鄭宜府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鄭宜府於民國114年2月14日15時許，在彰化縣○○鎮○○路
02 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至同日16時許飲畢後，已達不能安
0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1時36分許，行經彰
05 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時，發現其渾身酒
06 味，經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為每公升0.31毫克。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宜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偵辦涉嫌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3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
14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劉 金 蘭